



国防部介绍军官首次授衔定级政策

军官制度改革以战斗力标准牵引各项政策设计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28日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军官首次授衔定级政策。

吴谦说,此次军官制度改革,调整了军官首次授衔政策。主要变化是,生长军官本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对直读研究生军官学员,本科毕业时授予少尉军衔,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分别晋升为中尉、上尉军衔;对直接选拔招录的军官,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分别授予相应的军衔;对特招地方专门人才担任军官的,综合衡量其学历学位、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任职岗位等因素,参照军队相同或者相近条件军官,授予相应的军衔。

吴谦介绍,此次授衔政策调整,是着眼构建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优化军官队伍结构布局作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解决我军长期以来有少尉军衔但少尉军官大量缺编的问题,有利于从少尉军衔开始规划军官职业发展路径,让军官有充足时间在基层一线扎实历练、累积能力,夯实职业发展的素质基础。同时,对同届毕业的军官学员,执行同一授衔定级政策,在职业发展起点上也是公平的;另外,还将本科

“此次授衔政策调整,是着眼构建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优化军官队伍结构布局作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解决我军长期以来有少尉军衔但少尉军官大量缺编的问题,有利于从少尉军衔开始规划军官职业发展路径,让军官有充足时间在基层一线扎实历练、累积能力,夯实职业发展的素质基础。”

“毕业生军官的待遇级别定为十八级,相当于过去的副连职军官待遇,保持了待遇保障水平总体不变,其他学历的生长军官也有类似政策设计。”

关注① 此次军官制度改革 把解放和发展战斗力贯穿始终

吴谦详细介绍了新的军官制度。他表示,此次军官制度改革,把解放和发展战斗力贯穿始终,以战斗力标准牵引各项政策设计。

吴谦说,军人生来为战胜,能打胜仗是军官队伍的根本价值所在。此次军官制度改革,把解放和发展战斗力贯穿始终,以战斗力标准牵引各项政策设计,按照打仗要求硬化实化考核评价标准、晋升任用资格条件,紧扣打仗能力生成释放规划设计职业发展路径,着眼打赢未来战争优化完善晋升任用制度机制,围绕备战打仗需求系统安排军官教育培训。比如,以相对稳定的服役制度,保证军官有足够时间累积和释放打仗能力;以三位一体的贯通培养,促进军官持续优化知识结构、锤炼实战本领;以客观全面的考核评价,把军官的打仗能力考准考实;以全程择优的晋升任用,让谋战能战的军官有平台、受重用;以动态有序的交流锻炼,推动打仗人才合理流动、精准配置;以更加合理

的待遇保障,引导军官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练打仗、谋打赢上。

关注② 今年起组织实施 一年两次征兵

吴谦表示,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今年起组织实施一年两次征兵。上半年征兵将于2月20日开始,3月31日结束;下半年征兵将于8月15日开始,9月30日结束。

吴谦说,关于男、女兵应征报名时间和具体条件,请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 进行查询。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的女青年可以报名参加2021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吴谦表示,今年将继续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优先批准理工类大学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入伍,同时也欢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应征入伍。 据新华社

群众吐槽社区支书“草包” 是否构成对他人公然侮辱?

当事女子再发声:“行政处罚决定已撤销,但仍觉得不公正”

连日来,舆论高度关注“贵阳女子吐槽社区支书‘草包’被跨市行拘”事件。除了批评涉事干部“耍官威”,不少人都很困惑:为何群众一句“草包支书”的批评,能让毕节市派出所的民警跑到贵阳跨市抓人?个别基层公安机关是否已沦为“权力家丁”、私人“打手”?

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涉事社区干部的前夫为当地民警。随着当地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该民警在这起事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是否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等问题,都将真相大白。但是,即便没有“前夫”这个元素,这起跨市行拘事件依然涉嫌违规。

20日,当事人任女士接受媒体采访时,对该事件更多细节进行了还原。她表示,尽管已经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但仍觉得不公正。她说:“撤销处罚的原因有点避重就轻,说是程序违法,但是这个事情的本质是对于‘草包’两个字的定性。”

那么,一句“草包支书”究竟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民警、律师、专家各有看法。

专家声音: 是否构成公然侮辱是问题关键

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此前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任女士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从虎认为,如何定义微信群聊中“草包支书”的称呼是否构成公然侮辱,是问题的关键。“怎么去认定是应该处罚还是不该处罚?这里有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可处5日以下行政拘

“能否将‘微信群聊中称‘草包支书’”定义为公然侮辱,在这一关键问题上,毕节警方显然欠缺妥善考量,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直接关系到后续跨市抓人、拘留等行为。从近期大连的“王主任”到济源“掌掴书记”,再到如今毕节“草包支书”,每一个事件都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这同时提醒着广大党员干部,用权莫任性,“官威”耍不得。只有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纪法,依规依纪依法用权,才能赢得群众的尊重和理解。”

“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我个人判断,按照这个标准来衡量,行为人只有主观恶意并且有一种持续的行为,才可以去认定违背了治安管理处罚法里这一条。本案中,当事人只是在这种特定的情景下,可能说了一些表达不太适当的言语,我觉得这并没有构成这一条的规定。”

民警声音: 适用“警告、罚款”等措施

一位曾在基层派出所所有过工作经历

的民警接受采访时称,既然认定被处罚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存在,不合程序的行政处罚取消之后,当地仍应该重新作出处罚。

该民警认为,当地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只是自由裁量上面有点重了。他认为适用“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

该民警认为,该事件中,公安机关是被复议机关,是答辩和纠错的主体,但是当地公安机关目前的做法,忽视了当事人小区业主违法行为,而扩大了案件中存在的旁系因素,会削弱法律的权威。

律师声音: 可根据《国家赔偿法》索赔

律师万淼焱表示,一句激愤话就予以治安拘留三天,显失公正。

万淼焱称,当事人可以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提出索赔人身自由赔偿金,赔偿标准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违法拘留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万淼焱还提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因此,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

综合央广网、澎湃新闻、新华每日电讯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评论: 一句“草包”被行拘 权力不容滥用

□韩思宁

此前,“草包支书”事件持续引发网络热议。面对任女士所提“业委会未召开业主大会便擅自让新物业公司通过试用期”的质疑,社区支书刘某用“开不开业主大会,怎么开是业委会的事”予以回应,草率且不负责任,而群众一句“草包支书”则直接表达了自己的不满情绪。“草包”一词可能略显过激,但无论如何不能以一句骂声、吐槽就报警抓人,社区支书的做法体现的是敷衍应付的工作方式和盛气凌人的蛮横作风。

从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看到,公安机关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作出处罚,即“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然而,能否将“微信群聊中称‘草包支书’”定义为公然侮辱,在这一关键问题上,毕节警方显然欠缺妥善考量,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直接关系到后续跨市抓人、拘留等行为。在26日毕节警方发布的通报中称,涉事派出所采取的异地传唤程序经审查被认定为违法。值得注意的是,支书刘某的前夫赵某系毕节市七星关分局民警。这里面是否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等违纪违法问题,也需要深入调查。不论调查结果如何,身为执法部门,就应该带头守法、秉公执法,决不能在调查处理中掺杂个人私情,更不能因滥用权力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

从近期大连的“王主任”到济源“掌掴书记”,再到如今毕节“草包支书”,每一个事件都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这同时提醒着广大党员干部,用权莫任性,“官威”耍不得。只有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纪法,依规依纪依法用权,才能赢得群众的尊重和理解。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